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25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8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71.0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69.4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01.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6,801.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655.6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6.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2.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48.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2.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206.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06.09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1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分别与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301040160016726930	1,632.8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2378965891	176.0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755953562310103	44.1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4618810802	-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6181210603	2.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6181010902	0.6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6181310202	-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71907544810703	—	2021年6月21日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解放支行			
合 计		1,856.09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350.00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起息日	终止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2/4/13	2022/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50.00	2022/4/14	2022/7/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4/13	2022/7/14
合 计		4,35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21 年 3 月 4 日的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四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2022 年 1 月 4 日, 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及五届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35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曼卡龙”）、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中的“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70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80.3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实现的职能为研发设计和展示，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项目通过对全渠道项目、数据中台、信息安全三大方向的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上述两个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4,3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1.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4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1-6月：192.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9,647.27	9,647.27	147.78	5,221.65	54.13%	2023年08月31日	-123.17	否	否
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154.36	6,154.36		5,231.65	85.0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45.10	395.18	39.52%	2023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01.63	16,801.63	192.88	10,848.48	64.5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未达预期,门店中固定费用支出比例较大;另一方面系受珠宝行业大环境影响,毛利率较低的计克类黄金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对应拉低整体毛利率,导致利润下降; “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中的“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32.70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80.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